

高职教育研究文摘

(第 50 期)



科技发展部

2019 年 9 月

目 录

政策速递

教育部等三部门：关于全面做好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工作的通知 ...	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	2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高校校园实体书店发展的指导意见	3
工信部：关于印发加强工业互联网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	5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江苏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 年）	6

观点摘编

高职院校深化产教融合须遵循教育生态发展规律的机理	13
产教融合的框架设计与理想图景	15
加强产教融合的对策建议	17
产教融合背景下高职院校课程改革	20

特别关注

中央深改委审议通过《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实施方案》	25
高职院校国家奖学金名额增加 1 万个 每年每生 8000 元	26
习近平会见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代表	28
教育部：教育 APP 有了规范引导 严守底线也留足空间。	29

深圳市：出台教育高质量发展 40 条举措	29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北京共识——人工智能与教育	30
教育部公布 2019 年度全国创新创业典型经验高校名单，11 所高职高专院校入选	31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天目湖校区正式启用	32
浙江高职扩招重点布局紧缺专业	32
宁波职院：用现代学徒制培养扩招学生	33
2018 年全国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34

政策速递

教育部等三部门：关于全面做好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工作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新时代退役军人工作的决策部署，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根据《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和《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精神，教育部、退役军人事务部、财政部 8 月 7 日联合印发《关于全面做好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工作的通知》（简称《通知》），全面推动退役士兵接受职业教育工作，提高退役士兵就业创业能力，促进退役士兵充分稳定就业。

《通知》提出，要加大招生工作力度，灵活开展教育教学。鼓励符合高考报名条件的退役士兵报考高职院校，采取自愿报名、单列计划、单独录取的办法组织实施，可免于文化素质考试。退役士兵申请就读中等职业学校，可免试入学。退役士兵学员修业年限可适当延长，鼓励支持退役士兵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及各类高等学校举办的学历继续教育，鼓励高职（专科）学历的退役士兵申请就读普通本科高校。《通知》明确，就读职业院校的退役士兵学生应建立正式学籍，一般单独编班开展教学。教育部门要指导学校针对退役士兵需求与特点，优化专业设置，坚持“宽进严出”原则，服役经历可以视作相关岗位实习经历和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支持退役士兵学生参加“1+X 证书”制度试点。各地要围绕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行业领域需求，积极研究编制针对退役士兵的教育项目。

在加强就业指导服务方面,《通知》要求,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对退役军人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各地要指导职业院校积极与各类企业等用人单位建立紧密、稳定的合作关系,促进退役士兵充分就业。各地要强化校企深度合作,发挥企业在退役士兵职业教育中的重要作用。退役士兵就读期间,院校应该采取多种渠道,组织有针对性的创业教育,鼓励引导有条件、有能力的退役士兵创业发展,以创业带动就业。

《通知》对完善保障机制措施做出明确规定。要求各地教育、退役军人事务、财政部门会同职业院校、企业等单位,健全专项协作模式,及时妥善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将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经费列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预算;积极引导退役士兵参加职业教育,为退役士兵提高学历层次、增强职业技能提供更多保障渠道;全面建立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台账,提供便捷线上线下服务;积极正面宣传政策措施,营造全社会关心退役军人才建设、支持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助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良好氛围;充分发挥退役士兵群体的人力资源优势,形成全面推进退役士兵接受职业教育的合力,有质量地扩大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规模。
(政策原文: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http://www.gov.cn/xinwen/2019-09/06/content_5427797.htm)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

8月14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深化

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若干意见》(下称《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意见》指出,办好思政课,要放在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中来看待,要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高度来对待。思政课建设只能加强、不能削弱,必须切实增强办好思政课的自信,全面提高思政课质量和水平。

《意见》要求,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以政治认同、家国情怀、道德修养、法治意识、文化素养为重点,以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爱人民、爱集体为主线,坚持爱国和爱党爱社会主义相统一,系统开展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系统进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法治教育、劳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政策原文: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http://www.gov.cn/zhengce/2019-08/14/content_5421252.htm)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高校校园实体书店发展的指导意见

7月18日,教育部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支持高校校园实体书店发展的指导意见》(简称《意见》)。

《意见》指出,各高校应至少有一所图书经营品种、规模与本校特点相适应的校园实体书店,没有的应尽快补建;同时,高校要对校园实体书店给予必要的减免优惠,对长期坚持立足校园、服务师生的优秀校园实体书店给予奖励。

《意见》要求各高校要将校园实体书店纳入校园建设总体规划,综合考虑校园面积、功能分区、人流分布、交通便捷等因素,为校园实体书店提供规模适度、位置适当的经营空间。大学城和高教园区所在地教育主管部门要积极协调相关部门,统筹规划所辖区域校园实体书店的布局,鼓励资源共享。

各地各高校要推动校园实体书店不断加大优秀出版物供给,发挥实体书店传播先进文化阵地作用,采购供应宣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重点出版物、提高师生专业知识和综合素质的优秀出版物。鼓励校园实体书店针对本校学科专业特点和师生实际需求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强化专业、特色服务,做精做大细分市场。要积极引导、加强协调、提供条件,支持有条件的校园实体书店依法依规开展二手图书的回收与经营,为促进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创建“绿色学校”和“无废城市”作出积极贡献。指导校园实体书店把好选书关,确保正确导向,提升图书品味,引导读者健康阅读。

《意见》还鼓励高校图书馆、出版社与校园实体书店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准确掌握师生需求,利用好图书馆资源优势拓展实体书店经营空间。鼓励高校出版社开办“前店后厂”式的读者服务场所,支持高校出版社的读者服务部、教材代办站拓展经营范围,改善设施环境,提升服务能力。支持校园实体书店与后勤服务实体共建书香餐厅、公寓书屋等,将图书展示、阅读、销售与学生生活服务深度融合,共同打造校园书香生活产品和环境。

此外,在促进校园实体书店提升信息化经营管理水平方面,《意

见》指出支持校园实体书店积极应对移动互联网时代数字阅读和网购图书的冲击，在发挥实体书店不可替代的空间优势的同时，充分利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手段，拓展网络发行销售业务，推动实体书店通过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网订店送”和“网订店取”等形式的图书配送业务，实现线上线下精准对接、融合经营、协调发展；鼓励实体书店推进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改造，增强店面展示功能。力争到 2020 年底，在全国范围打造一批独具高校特色的“校园智慧书店”。（意见原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http://www.moe.gov.cn/srcsite/A03/moe_1892/moe_630/201907/t20190724_392124.htm
1)

工信部：关于印发加强工业互联网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

7 月 26 日，工信部等十部门印发《加强工业互联网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指出，到 2025 年，基本建立起较为完备可靠的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体系。其中重点支持工业互联网安全科技创新，促进工业互联网安全产业发展，在汽车、电子信息、航空航天等领域培育若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工业互联网安全企业。

业内指出，目前我国工业互联网产业生态蓬勃发展，应用场景丰富多样，已具备快速发展的基础，但也面临深度应用存在诸多壁垒，安全风险隐患较为突出等问题。其中安全保障能力已成为制约我国工业互联网迈向更高发展水平的一个主要的短板之一。

《意见》指出，到 2020 年底，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体系初步建立。其中，制度机制方面，建立监督检查、信息共享和通报、应急处

置等工业互联网安全管理制度，制定设备、平台、数据等至少 20 项急需的工业互联网安全标准等。技术手段方面，初步建成国家工业互联网安全技术保障平台、基础资源库和安全测试验证环境。

在促进工业互联网安全产业发展上，《意见》指出，充分利用国家和地方网络安全产业园（基地）等形式，打造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发展平台，形成工业互联网安全对外展示和市场服务能力，培育一批核心技术水平高、市场竞争能力强、辐射带动范围广的工业互联网安全企业。在汽车、电子信息、航空航天、能源等重点领域开展试点示范，并加强应用推广。（意见原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http://www.moe.gov.cn/jyb_xxgk/moe_1777/moe_1779/201908/t20190830_396620.html）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江苏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2019-2021 年)

8 月 28 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江苏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 年）》（苏政办发〔2019〕71 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这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省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实施劳动者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指导性文件，现就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一、《实施方案》出台的背景和过程是怎样的？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注重解决就业结构性矛盾。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李克强总理在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对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作出部署，明确从失业保险基金结余中拿出 1000 亿元，用于 1500 万人次以上的职工技能提升和转岗转业培训。5 月中旬，国务院办公

厅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 年）》（国发〔2019〕24 号）。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职业技能提升工作，要求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研究拟定实施方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认真贯彻落实，开展了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充分征求并广泛听取各地、各有关部门以及社会各界意见建议，制订我省《实施方案》，报请省政府同意后，由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实施。

二、《实施方案》包括哪些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以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为统领，坚持问题导向，注重衔接落实，突出重点群体，力求以人为本，推动劳动者整体素质提升。《实施方案》共 4 个部分 20 条。第一部分“总体要求”，明确了工作的总体要求和培训数量、质量目标，以及培训重点、实施载体、培训内容等。第二部分“重点举措”，提出加强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转岗转业培训、加强就业重点群体职业技能提升和创业培训、提升高危行业领域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能、发挥企业培训主体作用、扩大职业院校培训规模、支持社会培训和评价机构开展培训和评价工作、加强培训基础能力建设、做好技能扶贫工作等具体举措。第三部分“政策激励”，包括加大资金支持力度、落实培训补贴政策、调整完善培训补贴政策、加强资金监督管理等内容。第四部分“保障机制”，包括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任务分工、深化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放管服”改革、加强技能培训与评价有机衔接、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宣传等内容。

三、《实施方案》提出了什么目标任务？

《实施方案》明确了今后三年的具体目标任务。一是在培训数量上，从 2019 年至 2021 年，全省共组织开展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450 万人次以上，其中 2019 年培训 195 万人次以上。二是在培训质量上，到 2021 年底，全省技能劳动者占就业人员总量的比例达到 28% 以上，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的比例达到 32% 以上。

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有哪些资金支持？

《实施方案》明确将一定比例的就业补助资金、地方人才经费和行业产业发展经费中用于职业技能培训的资金，以及从失业保险基金结余中拿出的 87.7 亿元，用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保障职业技能提升各项政策落实。这有利于大幅提高培训标准，提升培训层次，培养更多高技能人才，优化技能人才队伍比例结构。

五、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培训重点是什么？

《实施方案》结合我省当前就业形势和经济发展新要求，突出企业职工、就业重点群体、贫困劳动力、高危行业从业人员等四类重点培训对象，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具体来讲，一是企业职工，包括企业新招用员工、在岗职工和转岗转业职工；二是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特别是新生代农民工、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等青年、下岗失业人员、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和城乡低保对象中的劳动力、有创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劳动者、职业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等就业重点群体；三是贫困地区的贫困劳动力、贫困家庭子女和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四是高危行业领域从业人员和各类特种作业人员。

六、如何推动各类培训实施载体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实施方案》明确通过企业、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社会培训机构三类培训实施载体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有效增加培训供给。其中，企业是职业技能培训的主体，在职工技能培训中发挥主导作用；职业院校在职业技能培训中发挥基础作用；依法设立的培训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行业组织是职业技能培训的重要力量，发挥支持作用。

为调动各类培训实施载体的积极性，《实施方案》提出以下有力度的支持政策：支持企业设立职工培训中心并将符合条件的优先列入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范围；支持企业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院校，县（市、区）政府根据全日制学制教育毕业生就业人数、培训实训人数给予适当补助；在全省各类企业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三年培训6.6万名左右新型学徒。各地可将职业院校开展技能培训所得收入的一定比例纳入学校公用经费、作为绩效工资来源，在核定职业院校绩效工资总量时，向额外承担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单位倾斜，可根据学校额外承担技能培训的任务和质量适当增核绩效工资总量，学校在内部分配时向承担技能培训工作的一线教师倾斜。大力发展社会培训和评价机构，将符合条件的纳入政府发布的培训和评价机构目录范围；补贴培训项目，全部向具备合格资质的社会培训机构开放。

七、职业技能提升培训有哪些创新内容？

一是加强职业技能、职业素质和求职能力等综合性培训，将爱国意识、职业道德、职业规范、工匠精神、质量意识、法律意识和相关

法律法规、安全环保和健康卫生、就业指导等内容贯穿培训全过程。二是开展市场急需紧缺的就业技能培训，特别是家政、养老服务、托幼、保安、电商、汽修、电工、手工等行业的培训。三是开展新产业、新职业和新技能培训，包括我省重点培育的先进制造业集群、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以及循环农业、智慧农业、智能建筑、智慧城市建设等产业，以及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工业机器人、物联网等新职业新技能。四是围绕增强劳动者创业能力，开展创业意识教育、创业素质培养、创业项目指导、开业指导、企业经营管理等培训。

八、劳动者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有机会享受哪些补贴政策？

《实施方案》创新完善培训补贴政策体系，进一步扩大政策惠及面。一是破除地域、户籍制约，符合条件的劳动者都可按规定享受职业培训补贴，原则上每人每年不超过 3 次。二是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参加岗前培训、安全技能培训、转岗转业培训、新型学徒制培训或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培训，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或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具体补贴标准和条件由各设区市制定。其中，全省对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达到中级工水平的，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4000 元；达到高级工水平的，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达到技师水平的，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达到高级技师水平的，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8000 元。三是将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和城乡低保对象中的劳动力、下岗人员纳入重点群体免费接受职业技能培训。对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和城乡低保对象中的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农村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和城市低保

家庭学员，在培训期间按规定通过就业补助资金给予生活费补贴。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给予培训补贴。四是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扶贫车间等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我省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和城乡低保对象中的劳动力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以及参保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给予一定期限的职业培训补贴，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九、高危行业领域从业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能享受职业培训补贴吗？

《实施方案》将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住建、交通、工信等部门负责或监管的化工、矿山、电力、金属冶炼、炸药及火工产品制造、环境保护等高危行业企业从业人员和各类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纳入补贴培训范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会同相关部门出台具体实施文件，让高危行业企业从业人员和各类特种作业人员享受到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十、在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服务上面有什么创新举措？

《实施方案》在优化职业技能培训服务上面有如下创新举措：省、市定期发布补贴培训项目目录、培训机构和评价机构等目录，方便劳动者按需选择培训服务；改进劳动者培训补贴申领方式，探索实行信用支付等办法，推动培训不见面申报申领；规划建设集培训网上学习、信息录入、信息查询以及培训补贴申领等功能于一体的全省职业技能培训公共服务平台和网络学习平台，鼓励劳动者在线学习，学员在线学习课时可按比例计入培训总课时；将补贴培训项目和评价机构目录与电子地图、APP 培训软件结合，强化培训服务自动化推送力度等。

十一、在推进职业技能行动实施方面有什么考虑？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是重要的民生工程，需要相关部门和各级政府共同大力推进。围绕如何强化推进实施，我们有这样几个方面考虑：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健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协调机制，形成省级统筹、部门参与、市县实施的工作格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分解培训工作任务。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加强沟通和信息共享，采取定期会商、联合行动等方式，协调解决职业技能培训工作中的矛盾问题。二是落实任务分工。要求各地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强化组织领导，明确任务目标，制订出台具体贯彻落实举措，建立工作情况季报、年报制度和重大情况专报制度。支持各地将财政补助资金与培训工作绩效挂钩，加大激励力度，促进扩大培训规模，提升培训质量，确保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有效开展。三是强化资金监督管理。省级每年对各地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计划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督查，同时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专项审计和绩效评价。各地要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加强廉政风险防控，规范资金管理，公开资金使用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挪用、占用、截留培训资金和以虚假培训等套取、骗取资金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四是开展政策解读和舆论宣传。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开展政策宣传和解读，帮助企业、培训机构和劳动者了解、用好政策。落实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政策措施，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加强技能人才激励表彰和典型事迹宣传，营造技能成才良好环境。（政策原文：江苏省人民政府http://www.jiangsu.gov.cn/art/2019/9/10/art_46144_8708585.html）

观点摘编

高职院校深化产教融合须遵循教育生态发展规律的机理

一、竞争机制与协同发展促使人才培养模式融合

高职院校产教融合的运行机理在于构建专业链与产业链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的生态循环体。专业链与产业链的对接要求高职院校突破传统人才培养模式的专业壁垒，在注重专业集群化建设的同时充分发挥学科体系的支撑作用。高职院校的课程设置应兼顾职业性与学术性。职业性由高职院校的职业教育属性来决定，强调其课程模式应着力于解决产业实际问题；学术性则由高职院校的高等教育属性来规定，其课程内容应与行业准入标准、证书考核等相结合，以岗位职业胜任力为目标来构建课程体系。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的对接要求高职院校应将生产性教学作为育人模式的载体，让学生在真实的工作环境中学习，实现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教学成果与生产产品的统一。

二、限制因子效应要求师资队伍建设融合

高职院校师资队伍建设产教融合的运行机理在于形成师资共育、机制共建、资源共享的校企生态循环体。校企之间岗位互兼互聘的人力资源融通模式能提升高职院校专任教师的“双师”素质，形成由兼职教师与专任教师共同构成的“二元”结构，满足高职院校对“双师型”教师队伍的需求；同时，由于高等学校是以建立在知识创新和应用基础上的科研技术水平（或产品研发能力）为资本来服务企业和社会

会的，因此人才资源共享有助于推动企业的产品开发与科技创新，满足企业支持高职院校深化产教融合的经济逻辑动机与利益追求。在师资队伍建设方面处于资源禀赋劣势的高职院校，更需充分考虑产业经济逻辑，除在用人制度、绩效考核、薪酬分配等方面完善相关体制机制，建立保障专任教师到相关行业领域学习交流培训以及吸引企业的高端人才到高职院校就职的双向交流机制外，还需加强共建项目的合作研发，增加校企共享产教融合带来的人力资源红利。

三、借助耐度定律和最适度原则指导应用性科研融合

高职院校应用性科研产教融合的运行机理在于构建主要面向中小企业的产学研协同创新生态循环体。高等职业教育的知识生产模式与科研任务导向要求其在重视传统科学研究的同时，关注职业、产业、行业的科学技术研究。中小企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发展和创新直接影响着社会整体的知识生产水平和科技创新质量。面向中小企业的产学研深度融合是高职院校进行科学研究的最适度区域。因此，产学研一体化的应用性研究模式不仅有助于培养高职学生在生产实训中的操作技能，丰富教师的产业技术经验，提升教师的专业学术水平，促进高职院校教学与科研的良性互动和推动学科建设与专业建设进程，还能满足中小企业产品研发与技术攻关的需要，实现高职院校与区域内中小企业的良性合作，推动区域经济整体的生态循环与持续发展。高职院校只有充分发挥其应用技术研发功能，面向中小企业开展的产学研协同创新模式的生态循环体才能更加稳固和持久。（资料来源：李梦卿等. 高职院校深化产教融合的教育生态学意旨、机理与保

障[J]. 高等研究, 2019 (03))

产教融合的框架设计与理想图景

一、资源的融通：打造生产与教育资源互促互助服务平台

资源的融通是产教融合的基本形式和质量保障。产业系统拥有市场判断与运营能力，且具备生产设备、员工、原材料等必要的生产资料。而教育系统则拥有技术、科研成果、高层次人才等先进生产资料。在产权保护得以落实、风险分担机制建立的情况下，企业和学校作为两大系统的主体组织单元应发挥各自的优势，以优势资源的投入促成产品与服务的升级。这样，互益组织就可以被视为生产与教育资源的互促互助平台。在这个平台中，产业系统基于对市场的研判和已有的较为成熟的生产体系，为教育系统提供人才培养的真实工作环境、科学研究的问题源头。而教育系统则基于基础理论研究的成果、高层次人才、大量具备普通职业能力的技术技能人才，为产业系统提供技术支持、信息咨询与企业员工梯队建设的“人才库”。

二、供需的协调：形成人力资源供给与需求侧的协调机制

人力资源是产教融合的核心要素。这里的人力资源包括各级各类高等学校、职业学校的技术技能人才资源、科学研究人员资源以及教学和社会服务类人力资源。资源的融通只是实现了沟通管道的建立，但管道的建立不代表协调的顺畅。人力资源的供给与需求侧还需要实现供需的协调。通过“互益组织”的协调，产业系统和教育系统应定期就人力资源的供需情况进行对接与沟通。沟通的结果将对学校专业设置、招生规模、科研选题、资源投入，以及企业的战略发展、技术

升级、生产规模、市场定位、竞争优势、员工结构等产生影响。专业预警和退出机制、市场研判与沟通机制等都是针对教育系统和产业系统的重要供需协调机制。技术层面，供需的协调需要依靠互联网信息平台 and 定期会晤机制的建立。

三、利益的融合：建设产业系统与教育系统的利益共同体

利益融合是产教融合的目标。管道与协调机制的建立，最终都应达到两大系统利益融合的目标，创造双赢的局面。在产权保护和风险分担机制建立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就产教融合的内容、方式、时间等细节问题进行平等协商，并从较为简单的项目式合作入手。待合作机制不断成熟，双方利益共同点越来越多，则可以将已有的合作水平和范围向前推进，在更为微观的要素（如工作过程与教学过程、企业部门与学校部门、产品创意与课外活动、技术手段与科研成果）上进行对接，最终形成一个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利益共同体。这种利益共同体突破了以往“校办工厂”“企业大学”等组织在性质、理念、视角等方面的局限性，最大程度上减少了社会公共资源的消耗，提升了企业和学校已有资源的利用效率，增加了组织实现更多目标的可能性。

四、愿景的统一：共筑促进经济社会更好发展的共同愿景

愿景的统一是产教融合最大的期待与最深远的动力。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这一共同愿景之上，产业系统与教育系统将超出各自系统内的利益桎梏，将更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视为自身行动的指南。从教育系统的视角来看，“产教融合”将为学生、教师与科研人员的工作带来社会意义。借助“产教融合”的平台，学生将实现职业生涯的

连续性发展，教师将更加明晰育人的社会意义与个体意义，科研人员将从实践层面探寻理论研究的意义和动力。从产业系统的视角来看，“产教融合”这一平台将为企业家提升人类生活品质提供更多可能，为企业家践行社会责任提供通道，为一线工人的职业发展与自我实现提供机遇。从社会建构论的视角来看，新时期的“产教融合”之所以被重视，是因为社会发展的需要形塑了我们对“产教融合”的看法。重提并重视“产教融合”，也就意味着如今的经济社会发展对产业系统与教育系统间在要素流动等方面有着新的需求。新时期的产教融合在内涵、范围、矛盾及其解决等方面有着新的表现，这也意味着产教融合的政策与实施应随之有所变革。（资料来源：庄西真. 产教融合的内在矛盾与解决策略[J]. 高等教育研究, 2018 (09)）

加强产教融合的对策建议

一、加强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的配套激励政策供给

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最近联合下发了《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实施办法（试行）》通知，其中一个主要目的是通过配套激励政策供给，切实提高企业参与产教融合的内生动力。结合集体主义困境分析，之所以“企业冷、学校热”的格局没有得到根本性扭转，是由于没有真正提高企业参与的获得感，为此需要客观尊重企业参与产教融合的功利诉求。各级政府需要出台明细的“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组合激励政策，建立面向企业的利益补偿机制，才能真正破解产教融合的集体主义困境，促进企业从深度、广度、持久度三个方面参与产教融合。

二、健全产教融合的推进机制

产教融合的推进过程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 需要建立包括发展改革、经信、教育、科技、财政、人力社保、国资等部门联合组成的统筹协调领导小组, 客观面对产教融合推进的负面问题清单, 制订推进的整体方案, 明确推进的突破重点、关键举措和实施步骤。各地在推进过程中需要尊重地区教育资源、产业资源的禀赋差异, 选择适合本地区的产教融合模式, 积极开展现代学徒制、生产型实训基地、集成化产教融合平台等试点工作, 探索出适合本地区的、可复制、可推广的产教融合模式和经验。

三、加强产教融合的前期调研

产教融合固然离不开政府的引导和支持, 但真正的主体还是企业、学校和科研机构。产教融合有助于填补产学研之间的资源空缺, 由此存在“合作诱惑”的内在驱动; 而之所以存在“联姻顾虑”, 是相关主体忌惮投入资源的产权能否得到有效保护, 是否可能遭受合作伙伴的机会主义侵害。由于伙伴选择成本能够显著正向影响后期的合作行为, 因此有必要加强产教融合前期的伙伴选择投入成本, 充分搜寻合作伙伴相关信息, 开展合作方的资格认证和风险评价工作。此外, 产学研主体还需要尽可能充分探讨合作事宜, 明确彼此的权职关系, 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 减少事后的机会主义行为。

四、规范产教融合的业务运作

产教融合利益共同体存在产权属性、行为观念、功利诉求等多方面的冲突, 需要通过机制创新保证共同体的高效运作, 由此带来必要

的制度交易成本。运行交易成本正向影响合作行为并有助于规避机会主义行为，究其原因是科学的治理体系有助于规避产教融合利益共同体中的道德风险和逆向选择。产教融合不仅离不开必要的监督成本、决策成本，而且需要必要的争议解决成本和违约成本，才能妥善处理产学研合作中的冲突和纠纷。需要补充的是，规范产教融合的业务运作并非意味着降低产学研利益共同体的活力和柔性，只是强调通过资源融通、利益融合、产权界定等途径方法，充分释放协同创新效应。

五、降低产教融合的资产专用性

产学研等主体投入产教融合利益共同体的资产必然带有不同程度的专用性，特别是实践教学设备设施、共性技术研发投入一旦发生就很难转为他用，但还是强调需要降低投入资产的专用性。上述研究证实了资产专用性显著负向影响合作行为并诱发合作主体的机会主义行为，由此导致产学研合作的集体主义困境。在产教融合推进中，本研究主张降低投入资源在人力、时间、场地、用途等方面的专用性，以此降低企业投入资源的“套牢”概率。本研究建议根据产教融合利益共同体的实际控制权权衡投入资产的相对专用性，即强势地位的主体应投入相对较多的专用性资产，弱势地位的主体则降低投入资产的专用性，以此降低合作中可能遭受的要挟或敲竹杠。

六、提高产教融合的准租金攫取成本

尽管产教融合不可避免地存在事后剩余权的争夺，导致主导地位的主体非法攫取其他合作方的正当权益，但准租金攫取造成了产学研合作主体的权益受损和不公平感知，是产教融合集体主义困境的重要

原因。准租金攫取成本能够有效促进合作行为，因此主张在产教融合中有必要提高准租金攫取成本。事实上，准租金攫取成本的提高意味着提高了利益主体背叛合作的机会成本，有利于规避机会主义行为。由于产教融合的产权和契约都是不完全的，本研究主张除了提高准租金攫取成本外，还需要通过持续的动态产权界定，保护合作方的正当权益。（资料来源：李玉倩等. 产教融合的集体主义困境：交易成本理论诠释与实证检验[J]2019(09)）

产教融合背景下高职院校课程改革

一、大胆尝试办学体制改革，逐步走向开放办学

行业企业与公办高职院校在各自运作上存在的最大差异是市场机制，前者认为借助市场机制可以获取优势资源，从而获取更大的利润或利益；而后者认为市场机制会让自己偏离教育的本质，失去社会公平公正性。显然，以就业为导向的高职教育是不能脱离市场机制的，只是在认识和运用市场机制上需要改革。不少专家学者认为，所谓办学体制改革就是引入多元化社会资本办学，这其实是对体制改革的片面理解。中国改革开发的思路是高职教育办学体制改革最好的导师，由点到面、由内到外、由局部到全体，逐步将开放办学进行到底。因此，高职院校应借助“放管服”的东风。首先，将竞争机制引入组织内部。从内部的行政管理、干部任用 to 学生管理、专业建设等，逐步落实优胜劣汰、竞争上岗等竞争机制。当内部竞争机制达到一定的成熟度，行业企业等社会资源自然而然会进入高职教育系统，或参与竞争，或助力其竞争。其次，再探索与行业企业的深度融合。如专业素

养与职业素养的对接、课程评价与绩效考核的对接等。此时的高职院校仍然处于跟随改革时期，根据外在需要调整自己、发展自己。最后，进入与行业企业的平等合作期，某些资源可以引领行业企业的发展。

二、合理设置专业，优化专业布局

专业建设是高职教育与行业、企业及职业相衔接的桥梁，而课程建设则是落实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关键。因此，专业设置和布局是课程建设的重要依托与环境，为课程建设划定了领域与界限。然而，我国高职院校的专业设置和布局普遍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与地方产业发展的衔接度不高，不能积极地发挥服务地方发展的功能；二是缺乏整体规划和科学论证，盲目增减专业；三是专业在各高职院校间的重复率高、差异性小。上述问题存在的根源主要是高职教育系统及高职院校自身的发展问题。因此，合理设置专业及优化专业布局必须从高职院校的发展着手。高职院校在专业设置和布局上必须同时考虑以下因素：一是地方产业行业的战略发展；二是近年来多数高职院校专业的招生及报到情况；三是学院发展的优劣势，尤其是硬件上的实力、师资队伍的专业水平；四是国家层面的相关政策，包括职业教育的发展、中小企业的发展等。在综合考虑上述因素的基础上，专业设置与优化必须遵循五项原则：科学性，即学院层面应及时、准确地获取上述直接影响专业发展的有效信息，并做出科学分析，为专业调整提供可靠依据；特色化，即各专业应不断增强自己的优势，而非均衡发展，以增加对行业企业的吸引力和满意度；差异化，即在省域范围内，各高职院校资源整合，合作办学，使各自的专业设置具有差异性；整合

性,即传统与新兴专业需共同发展,切忌喜新厌旧,使高职院校的办学精神得以传承和发展;集中性,即加强专业群建设,使专业性质相似、相近的专业在师资、信息、设备等资源上相对集中。

三、注重教材的开发及管理工作

教材是课程的物化,课程目标及标准通过教材体现,两者关系密切。高职教育的教材管理一般由各高职院校自己把控,此举虽给予了学校一定的自主权,但在开发与管理上还是存在比较严重的问题,对课程建设及专业人才培养造成了一定的负面影响。因教材开发与管理会与市场产生一定程度的经济关系,在利益的驱使下,这项管理工作容易使教材与课程标准相分离。产教融合背景下,为了有效地进行教材开发与管理,高职院校必须做好以下基本工作。首先,成立教材开发与管理委员会。由校内专家、行业企业技术主管、校外职教系统内专家共同承担,负责制订和完善相应的管理制度,做好本校教材开发的整体规划,协调与教材开发有关的内外资源。其次,以专业群为单位,组建教材开发团队。要求全体专任教师必须主持或参与开发工作,其中,兼职教师至少占一半的比例。在专业群基础上的教材开发,各项资源可以得到充分利用,而专兼职教师的积极参与可以提高其驾驭该课程的能力。再次,以项目为平台,按照管理委员会的整体规划逐步开展教材开发工作。项目经费来源可以是企业赞助,也可以是学校自己的课程建设费用,还可以向教育主管部门申请部分开发经费。项目实施的关键是得到行业企业中技术骨干的支持,将工作技术重点融合到教材中。最后,管理委员会进行成果验收和结项。按照管

理制度,通过验收的校本教材先进入内部试用期,再申请公开出版,以便得到更广泛的应用,取得更大的效果。

四、提升教师专业化水平

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高水平的教师资源是高职院校进行课程改革的第一要素,也是高职教育创新发展的关键所在。产教融合背景下的课程建设对高职教师提出了高要求,既要有高校教师的专业研究能力,又要有行业企业技术骨干的实践技能;既要有教师身正为范的高尚品格,又要有职场精英雷厉风行、实事求是的职业风格,最重要的是永远保持对新鲜事物较高的敏感度,将创新精神贯彻到底,不断挑战自我。不论这些要求有多严格,都在向高职院校及其教师提出两个维度的发展方向:一个是横向专业理论与实践的双修炼;另一个是纵向专业发展,即专业的深度发展和创新发展。从高职院校的视角来看,除了在教师人才引进上提出双标准(高学历且有相应行业企业的实践经历)外,更重要的是在专业人才开发上进行改革和创新。一方面,完善教师管理制度。其中,最重要的是要做好培训和绩效管理制度改革。培训制度改革的方向一定要增强其个性化,即针对教师个体的优势,或派驻企业参加实践学习,或申请专业前沿理论知识的学习;针对专业特色,或专业深度探究学习,或开拓专业视野学习;针对校企合作情况,或合作共赢式学习,或取经式学习。绩效管理制度改革必须以先进企业的绩效管理为标杆,以高职教师的岗位要求为考核维度,适当地提高教师之间的竞争力,同时提升产教融合度。另一方面,从组织层面搭建专任教师对外交流的平台。高职教师的对外交流包括

主管部门文件下达式的被动交流和学院主动联系的交流活动，其内容主要包括教师专业技能比赛、教学技能比赛、专业研讨等。（资料来源：吕淑芳. 产教融合背景下高职院校课程改革及其推进[J]. 现代教育科学, 2019（09））

特别关注

中央深改委审议通过《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实施方案》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主任习近平7月24日下午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全面深化改革是我们党守初心、担使命的重要体现。改革越到深处,越要担当作为、蹄疾步稳、奋勇前进,不能有任何停一停、歇一歇的懈怠。要紧密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提高改革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迎难而上、攻坚克难,着力补短板、强弱项、激活力、抓落实,坚定不移破除利益固化的藩篱、破除妨碍发展的体制机制弊端。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李克强、王沪宁、韩正出席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国家科技伦理委员会组建方案》、《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关于深化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长城、大运河、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方案》、《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快建立网络综合治理体系的意见》、《区域医疗中心建设试点工作方案》、《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实施方案》、《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建设总体方案》。

会议指出——

深化产教融合，是推动教育优先发展、人才引领发展、产业创新发展的战略性举措。要坚持问题导向，试点先行，充分发挥城市承载、行业聚合、企业主体作用，尊重教育规律和经济规律，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决定性作用和政府统筹推动作用，统筹部署、协调推进。

会议强调——

要围绕人民对美好生活新期待，推出一些更有针对性、开创性的改革举措。要坚持眼睛向下、脚步向下，鼓励引导支持基层探索更多原创性、差异化改革，及时总结和推广基层探索创新的好经验好做法。要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到行动上，弘扬真抓实干作风，推进工作要实打实、硬碰硬，解决问题要雷厉风行、见底见效，以钉钉子精神抓好攻坚难度大、影响面广、同老百姓关系密切的改革任务。要宽容在改革创新、先行先试中出现的失误，最大限度调动干部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要坚决克服改革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委员出席，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信息来源：微言教育，2019-07-24）

高职院校国家奖学金名额增加 1 万个 每年每生 8000 元

7 月 10 日，教育部召开发布会，帮助各类贫困家庭学生全面了解国家资助政策。会上公布，今年起，国家奖学金奖励名额增加 1 万个，用于奖励优秀高职院校学生，标准为每生每年 8000 元；高职院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覆盖面提高 10%，标准为每生每年 5000 元。具体

分配方案近期将下达各地执行。

教育部财务司副司长赵建军称,目前,关于“扩大高职院校奖助学金覆盖面、提高补助标准”和“设立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的有关方案已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7月初已印发文件部署实施。

方案中的具体措施,首先是增加高职院校国家奖学金名额。从今年起,把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奖励名额由5万名增加到6万名,增加的1万个奖励名额全部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高职院校学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8000元。

高职院校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覆盖面也有扩大。从今年起,将高职院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覆盖面提高10%,即由目前的3%提高到3.3%,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5000元;从今年春季学期起,将高职院校国家助学金覆盖面提高10%,平均补助标准从每生每年3000元提高到3300元。

针对中职院校,赵建军表示,从今年起,设立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全日制在校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每年奖励2万名,奖励标准为每人6000元。这些政策,对于公办和民办职业院校学生一视同仁。

赵建军指出,近期将会把具体分配方案下达各地执行。今后也将不断调整和完善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织密”学生资助政策保障网。

据教育部公开数据,2018年,全国资助各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近1亿人次,基本做到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以高等教育为例,2018年,各项高校学生资助政策共资助学生4388万人次,

资助资金 1150 亿元。

今年 5 月,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还发布了《致高中毕业生的一封信》,针对本专科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三不愁”:入学前学生可向当地资助部门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大学的新生报到现场都开通了针对建档立卡、低保等学生的“绿色通道”;入学后高校学生可以按照规定申请享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贷款等十余项资助政策。(资料来源:江苏高等教育网 <http://www.jsghjxh.cn/newsview/26036>)

习近平会见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代表

在第三十五个教师节到来之际,庆祝 2019 年教师节暨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大会 10 日在京举行。习近平总书记在人民大会堂亲切会见受表彰代表,向受到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示热烈祝贺,向全国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致以节日的问候。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孙春兰参加会见并在表彰大会上讲话。她说,新中国成立 70 年来,我国教育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广大教师为人师表、潜心育人,为国家发展进步作出了重要贡献。希望广大教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嘱托,围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以德施教、立德树人,刻苦钻研、教学相长,尊重宽容、严爱相济,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四有”好老师。(摘编自教育部网站)

教育部：教育 APP 有了规范引导 严守底线也留足空间。

9月5日，教育部、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等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引导规范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有序健康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这是国家层面发布的首个全面规范教育 APP 的政策文件，覆盖各学段教育和各类教育 APP。“教育 APP 是‘互联网+教育’的重要载体，规范教育 APP 管理是促进‘互联网+教育’发展的重要内容。”《意见》界定了教育 APP 的内涵和外延：教育 APP 是以教职工、学生、家长为主要用户，以教育、学习为主要应用场景，服务于学校教学与管理、学生生活以及家校互动等方面的 APP。它分为三种：市场竞争提供、师生自主选用；学校企业合作、学校组织应用；学校自主开发、部署校内使用。雷朝滋说，根据国家“放管服”改革精神，对教育 APP 实施包容审慎监管，不设置准入许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在严守底线的前提下为新业态发展留足空间。（摘编自新华网）

深圳市：出台教育高质量发展 40 条举措

9月10日，深圳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教育大会，并发布《关于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突出问题导向，重点关注 7 大问题：一是聚焦加强党对教育工作全面领导；二是在教育体制改革方面先行先试；三是扩大中小学规模，解决义务教育和公办普通高中学位严重不足等问题；四是高标准办好学前教育；五是促进民办教育优质特色发展；六是加快创建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

打造世界一流职业教育高地；七是加强教育发展条件保障。针对这些问题，《意见》提出 18 个方面 40 项举措，涉及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民办教育、课程改革、教师队伍建设等方面。（摘编自中国青年报）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北京共识——人工智能与教育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8 月正式发布《北京共识——人工智能与教育》。据悉，这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首个为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实现 2030 年教育议程提供指导和建议的重要文件。

2019 年 5 月，中国政府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合作在北京举办国际人工智能与教育大会。会议以“规划人工智能时代的教育：引领与跨越”为主题。国家主席习近平为大会致贺信。国务院副总理孙春兰出席会议并致辞。来自全球 100 多个国家、10 余个国际组织的约 500 位代表共同探讨智能时代教育发展大计，审议并通过成果文件《北京共识》，形成了国际社会对智能时代教育发展的共同愿景。

《北京共识》以联合国 6 种官方语言发布，共 44 条，从智能时代的教育政策规划、教育管理和供给、教学教师、学习评价、价值观和技能、全民终身学习、公平包容的应用、性别平等、伦理、监测评估和研究以及筹资和国际合作等方面，分别对教科文组织会员国政府和利益攸关方、国际组织及合作伙伴、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提出建议。

《北京共识》提出，各国要引领实施适当的政策应对策略，通过人工智能与教育的系统融合，全面创新教育、教学和学习方式，并利

用人工智能加快建设开放灵活的教育体系，确保全民享有公平、适合每个人且优质的终身学习机会，从而推动可持续发展目标和人类命运共同体

《北京共识》强调，要采用人工智能平台和基于数据的学习分析等关键技术构建可支持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综合型终身学习体系。要确保人工智能促进全民优质教育和学习机会，无论性别、残疾状况、社会和经济条件、民族或文化背景以及地理位置如何。

《北京共识》倡议，要支持对与新兴人工智能发展影响相关的前沿问题进行前瞻性研究，推动探索利用人工智能促进教育创新的有效战略和实践模式，以期构建一个在人工智能与教育问题上持有共同愿景的国际社会。（信息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http://www.moe.gov.cn/jyb_xwfb/gzdt_gzdt/s5987/201908/t20190828_396185.html）

教育部公布 2019 年度全国创新创业典型经验高校名单，11 所高职高专院校入选

8 月 22 日，教育部办公厅公布 2019 年度全国创新创业典型经验高校名单，经过推荐申报、专家初选、社会调查和实地调研等环节，共推选产生了 50 所全国创新创业典型经验高校，其中高职高专院校为 11 所，他们分别为：河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河北化工医药职业技术学院、锡林郭勒职业学院、哈尔滨职业技术学院、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江西外语外贸职业学院、济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济源职业技术学院、咸宁职业技术学院、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和甘肃工业

职业技术学院。（信息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http://www.moe.gov.cn/srcsite/A15/s7063/201908/t20190822_395517.html）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天目湖校区正式启用。

9月5日，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与溧阳共同举行南航天目湖校区启用仪式。天目湖校区启用为新起点，校地双方围绕人才交流培养、科技成果转化、新兴产业培育等深化合作，把南航的科技、人才优势与常州的产业、环境优势更好地结合起来，推进校地资源“双向衔接”，努力实现“优势叠加”，携手打造全省政产学研合作共赢的典范。天目湖校区的建设并投入使用，为南航今后二三十年的发展提供充足的物理空间，为人才培养提供坚实保证，也将为产学研合作、科技成果转化提供强大支撑。（摘编自光明日报）

浙江高职扩招重点布局紧缺专业

浙江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发布了《浙江省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案》，重点布局在各地优质高职院校以及区域经济建设急需、社会民生领域紧缺和就业率高的专业。

方案针对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等群体单列计划，一部分面向退役军人，一部分面向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和新型职业农民。在学前教育、护理、家政、养老、健康服务、现代服务业等领域，扩大中高职贯通培养招生规模。

高职院校综合考虑计划安排、专业培养要求和考生成绩，分类确定录取标准，确保有升学意愿且达到基本培养要求的考生能被录取。

10 月份以前录取的新生，可在 2019 年秋季入学，10 月份以后录取的新生，可在 2020 年春季入学。届时，各高职院校要主动适应生源变化，分类编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行弹性学习时间和多元教学模式，参与“1+X”证书制度试点。对社会考生已积累的学习成果，探索通过水平测试等方式进行学历教育学分认定。

针对此次扩招，浙江要求各级财政落实生均拨款制度、奖助学金提标扩面政策等，加大政府购买高职教育服务力度。完善和落实相关奖助学金、学费减免等资助政策，退役军人学费资助按高职院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信息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http://www.moe.gov.cn/jyb_xwfb/moe_2082/zl_2019n/2019_zl40/201908/t20190814_394551.html）

宁波职院：用现代学徒制培养扩招学生

宁职院高度重视高职扩招工作，结合前期调研，根据社会生源的职业现状、年龄结构，从便于将来促进就业等方面考虑，按需开设专业。选拔合适的学生，宁职院开展的职业适应性测试分为“面试”和“机试”两个部分，由学校自主命题并组织考试。面试采用校企联合招考，全过程让企业专业人士参与人才选拔。宁职院将对扩招学生实施现代学徒制培养模式，确保人才培养质量。将充分利用学校的教育资源，强化系统学习，采用项目化教学模式，以更灵活的教学方式提升扩招学生的成长空间，并充分利用企业资源，校企双方共同开展教学与实训，强化实践应用，让每个求学者最终都能实现自己的理想目标。（摘编自《中国教育报》）

2018年全国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全国各类高等教育在学总规模达到 3833 万人, 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48.1%。全国共有普通高等学校 2663 所(含独立学院 265 所), 比上年增加 32 所, 增长 1.22%。其中, 本科院校 1245 所, 比上年增加 2 所; 高职(专科)院校 1418 所, 比上年增加 30 所。全国共有成人高等学校 277 所, 比上年减少 5 所; 研究生培养机构 815 个, 其中, 普通高校 580 个, 科研机构 235 个。普通高等学校校均规模 10605 人, 其中, 本科院校 14896 人, 高职(专科)院校 6837 人。研究生招生 85.80 万人, 其中, 全日制 73.93 万人。招收博士生 9.55 万人, 招收硕士生 76.25 万人。在学研究生 273.13 万人, 其中, 在学博士生 38.95 万人, 在学硕士生 234.17 万人。毕业研究生 60.44 万人, 其中, 毕业博士生 6.07 万人, 毕业硕士生 54.36 万人。普通本专科招生 790.99 万人, 比上年增加 29.50 万人, 增长 3.87%; 在校生 2831.03 万人, 比上年增加 77.45 万人, 增长 2.81%; 毕业生 753.31 万人, 比上年增加 17.48 万人, 增长 2.38%。成人本专科招生 273.31 万人, 比上年增加 55.78 万人, 增长 25.64%; 在校生 590.99 万人, 比上年增加 46.84 万人, 增长 8.61%; 毕业生 217.74 万人, 比上年减少 29.30 万人, 下降 11.86%。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学历教育报考 544.69 万人次, 取得毕业证书 48.72 万人。普通高等学校教职工 248.75 万人, 比上年增加 4.45 万人, 增长 1.82%; 专任教师 167.28 万人, 比上年增加 3.95 万人, 增长 2.42%。普通高校生师比为 17.56:1, 其中, 本科院校 17.42:1, 高职(专科)院校 17.89:1。成人高等学校教职工

3.80万人,比上年减少3381人;专任教师2.19万人,比上年减少2082人。普通高等学校校舍总建筑面积97713.56万平方米,比上年增加2313.23万平方米;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5533.06亿元,比上年增加537.77亿元。民办高校750所(含独立学院265所,成人高校1所),比上年增加3所。普通本专科招生183.94万人,比上年增加8.57万人,增长4.89%;在校生649.60万人,比上年增加21.14万人,增长3.36%。硕士研究生招生735人,在学1490人。(摘编自教育部网站)